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條、第十七 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## 修正條文

- 第十條 司法官訓練期間 定為一年六個月至二 年,分下列三個階段實 施。每期始業、結業日 期,應於開始前提經司法 官訓練委員會決議:
  - 一、第一階段:學員先行 在本學院接受基礎 講習課程與各類課 程之講授、研習、擬 判及演習。
  - 二、第二階段:學員分配 至法院、檢察署等機 關學習審判、檢察等 業務,其後赴行政機 關及相關機構學習 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  - 三、第三階段:學員回本 學院接受擬判測 驗、實務綜合研討及 分科教育等。

前項訓練為性質特 殊之司法官養成教育,受 訓人員不得免除訓練。

第一項訓練期間與 實施次序,得視實際需 要,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 會決議增減或變更。

教學參訪、有關品德 學識培養之各種項目及 康樂活動等,於訓練期間 內酌定時間配合進行。

- 第十條 司法官訓練期間 定為一年六個月至二 年,分下列三個階段實 施。每期始業、結業日 期,應於開始前提經司法 官訓練委員會決議:
  - 一、第一階段:學員先行 講習課程與各類課 程之講授、研習、擬 判及演習。
  - 二、第二階段:學員分配 至法院、檢察署等機 關學習審判、檢察等 業務,其後赴行政機 關及相關機構學習 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  - 三、第三階段:學員回本 學院接受擬判測 驗、實務綜合研討及 分科教育等。

前項訓練期間與實 施次序,得視實際需要, 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決議增減或變更。

教學參訪、有關品德 學識培養之各種項目及 康樂活動等,於訓練期間 內酌定時間配合進行。

- 說明
- 一、司法官養成教育係性質 特殊訓練,又司法官為 國家法律的執行者,司 法專業核心能力培育 須保持其完整性,爰增 訂受訓人員不得免除 訓練之規定。
- 在本學院接受基礎 二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辦法」第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,基於用 人機關之實際需要,得 於訓練計畫訂定性質 特殊訓練等相關免除 訓練之規定。為使本訓 練規則與司法官訓練 計畫之規定相對應,爰 增訂第二項規定。

第十七條 學員學業成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 重訓: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 重訓:

第十七條 學員學業成績 | 一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增訂 第四十條之一,性質特

- 一、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 績有四分之一以上 科目不及格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 試成績有三分之一 以上科目不及格。
- 三、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 績有三分之一以上 科目不及格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 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 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,得 予補考一次。無故不參加 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 格者,應予重訓。

學員有前二項規定應予重訓情形者,仍留本學院訓練,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,經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者,應於接受書面知次日起停止受訓,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重訓。

重訓以一次為限,並 應自費參加另期全部三 階段訓練。

- 第十九條 學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廢止受訓資 格:

- 一、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 績有四分之一以上 科目不及格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 試成績有三分之一 以上科目不及格。
- 三、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 績有三分之一以上 科目不及格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 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 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,得 予補考一次。無故不參加 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 格者,應予重訓。

學員有前二項規定應予重訓情形者,應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停止受訓,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重訓,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備查。

重訓以一次為限,並 應自費參加另期全部三 階段訓練。

- 二、另考量重訓事涉受訓人 員之重大權益,爰依前 述辦法訂定司法官訓練 成績評定不及格之重訓 作業程序,修正第三項 規定。

- 第十九條 學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廢止受訓資 格:

- 二分之一以上科目 不及格。
- 二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 績不及格。
- 三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二十八條各款情事 之一。
- 四、依學員獎懲要點受廢 止受訓資格之處分。
- 五、依學員請假注意事項 規定請假、曠課達應 予廢止受訓資格之 時數。
- 六、重訓後仍有第十七條 第一項、第二項應予 重訓之情形。
- 七、第七條第二項之情 形。
- 八·學業成績不及格人員 未於第十七條第三 項所定期限內申請 重訓。

前項廢止受訓資格 處分應經司法官訓練委 員會審議通過,並由本學 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核定。

- 二分之一以上科目 不及格。
- 二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 績不及格。
- 三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二十八條各款情事 之一。
- 四、依學員獎懲要點受廢 止受訓資格之處分。
- 五、依學員請假注意事項 規定請假、曠課達應 予廢止受訓資格之 時數。
- 六、重訓後仍有第十七條 第一項、第二項應予 重訓之情形。
- 七、第七條第二項之情 形。

前項廢止受訓資格 處分應經司法官訓練委 員會審議通過,並由本學 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核定。